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拓展市场，充分落实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将部分产品的销售模式由直销转型为经销，为此，公司拟将部分全资、控股的销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股权转让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基准，在考虑期后盈利及分红因素后，由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

在上述2400万元的范围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孙清焕先生就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作出决定，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办理工商登记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预计，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价格、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会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资产出售交易之标准。如相关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达到关于资产出售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